

#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 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原文字第 1090284563 號函訂定

- 一、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並提供本府原住民族政策建議及諮詢管道，特設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原住民族青年政策建言及議題規劃平台。
  - （二）倡導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。
  - （三）營造有利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環境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發展事務及政策議題討論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  - （二）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 - （三）青年委員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：自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縣之十八歲至四十二歲青年遴聘之。

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青年代表之委員，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- 五、 本會下設五議題小組，負責籌備會議提案或相關議題之規劃

及討論，各組成員自行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小組會議主席，各組分工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文化組：本縣原住民族教育、語言發展、部落自治、藝術及文化政策。
- (二) 經濟產業組：本縣原住民族就業、創業，及部落旅遊推廣與經濟產業政策。
- (三) 部落建設組：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基礎建設修繕、營造，及運動遊憩、聚會所與祭儀文化空間。
- (四) 社會福利組：本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及社會照護系統。
- (五) 原住民保留地組：原住民保留地事務。

各小組得由小組召集人召集小組會議，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、協調及研議。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須於本會會議中報告。

正式會議前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青年委員先行召開籌備會議，就會議議程及小組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。小組提案經籌備會議討論後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、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，經決議後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；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，經決議後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，並得視需要改依籌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。本會獲分組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、小組會議或籌備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(處)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青年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於開會前二日內完成請假程序，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達二次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，由本府予以解聘。

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有關委員於會議之發言、報告，參與人員應予保密，未經授權不得對外代表發言。

- 九、 本會或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人員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具代表性之青年列席。
- 十、 各議題小組決議事項，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、青年代表、民間團體、其他具代表性之青年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
- 十二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